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5〕1号

关于《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机械化 破碎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机械化破碎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明德乡绥河村，在原矿界基础上深部扩界，矿区面积不变，生产规模增加12万吨/年，总产规模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5.1a，深部扩界后开采标高为+352.5m~+259m.，新增采出的原矿其中4万m³/a荒料直接外售，剩余8万m³/a运至矿区西南的生产车间，进行破碎筛分后外售。项目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在

现有生产车间内增设一座占地面积 5m² 的危废贮存点。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进行治疗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要进行硬化处理，避免扬尘污染。高噪声设备避免同时施工，项目建设期禁止夜间（20:00—次日 6:00）施工。淘汰的旧设备、旧除尘器收尘、包装拆卸下来的废包装袋、箱等，可回收利用的集中存放至库房，定期出售；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现有垃圾箱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露天采矿、爆破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物料装卸、投料扬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露天采矿采用洒水抑尘作业，钻孔凿岩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前后及装矿前对爆堆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运输廊道，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达标排放；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石粉临时贮存库为全封闭，临时堆料场采用密闭网遮盖，投料口设有水喷淋，同时控制装卸高度。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减速慢行。

4、运营期主要为大气降水，矿区东侧设有排水沟及集水池收集矿区雨水，沉淀后用于矿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5、选用低噪声设备，钻机安装排气软管和阻抗式消声器。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减速慢行，禁止汽车鸣笛，禁止超载。破碎、筛分等设备采用钢弹簧减振器、橡胶减振垫等减振垫层，安装在设备的基础与地基之间，生产设备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渣土、布袋收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布袋收尘、渣土运至排土场用于土地复垦；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

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环境风险、安全、消防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5年4月16日